

个别业主拒付旧梯换新分摊费用

法院:更换电梯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未付款业主应支付分摊费

本报讯 (记者 谢君源 通讯员 黎碧云 陈建龙) 更换老旧小区电梯属于建筑物附属设施改建、重建事项,一般需要业主要代表大会或业委会进行组织推动。如果小区没有业主代表大会和业委会,业主该如何行使共有权呢?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业主自发组织更换新电梯的案件,判决未付款的业主支付相应的分摊费用。

广州某小区的涉案楼栋于1999年交付使用,该楼栋共25层,192户住户共用2台电梯。电梯具备特种设备使用证明,维保单位为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曾于2021年8月出具的《电梯保养统计损坏检查记录》载明:2台电梯存在主钢丝绳磨损、更换限速器不符合年审标、编码器故障记录脉冲误差曳引轮有磨损、电梯主机刹车鼓磨损老化待更换、变频器系统不稳定等问题,认为涉案电梯部分电子器件老化、已达需要更换年限。



梁心慈作

2021年起,陈某、刘某等多名业主自发组织小区业主集资更换电梯,并在公告栏、大堂电梯旁、小区大门等区域公示更换电梯方案、比价情况、分摊费用等资料。

和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情形,根据该法律规定,业主在共同决定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加以改建、行使业主共有权时,需经专有部分面积和参与表决人数“双四分之三”的业主表决通过。该小区参与表决的住户专有部分面积占全部专有面积的75.7%,同意更换电梯的住户占参与表决住户的94.4%,表决过程及结果符合上述法定要求。

最后,关于更换电梯的合理性问题。由于老旧小区楼栋更换电梯事宜牵涉利益主体众多、组织难度大、实施成本高、持

续时间长,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而陈某等人作为涉案楼栋的业主,自愿组织其他业主共同自行更换老旧电梯,保障住户生命财产安全、便利生活出行,无疑是值得充分肯定和利他行为,具备合理性。

综上,对于陈某等人要求其他未付款业主承担相应的更换电梯分摊费的要求,于法有据、于情合理,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邻里和睦、和谐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希望广大群众在遇到此类纠纷时,能够通过互理解、友善解决邻里纠纷,共同营造住有所居、居有所安的社会氛围。

任的问题,因涉案建筑已建设完成,整体拆除玻璃幕墙将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部分更换亦影响美观;同时,缺乏对涉案房屋进行内部改造的可行方案,即使进行改造,也会对房屋的原有装修造成破坏。与前述两个方案相比,更换涉案房屋客厅玻璃显然更为经济、合理,且王某主张的损失金额符合低透玻璃的市场价格。综上,法院判决某房产公司赔偿王某损失6.5万元。

一审宣判后,某房产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超出了一般公众普遍可容忍的范围,对原告王某的正常生活已造成影响,其对原告王某房屋客厅窗户进行的贴膜处理无法有效解决问题,因此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的精神,正确处理采光、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的,应当及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

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境管理法规,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其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应当以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结合李某具有从犯、坦白、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从事这些非法活动不仅会触犯法律,也会严重威胁自身生命财产安全,给自己和家人带来巨大灾难。法官在此提醒,要提升防骗意识,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切勿轻信“高薪工作”宣传,谨防境外诈骗。境外不是淘金天堂,组织他人偷渡更是没有“赚头”,只有“判头”,最终害人又害己。

酒店门童帮顾客关车门致其受伤

湖北一酒店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被判赔偿顾客损失

本报讯 (记者 丁 俐 通讯员 姚 飞) 酒店为彰显服务品质,安排门童帮顾客开关车门,顾客却因此受伤。近日,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酒店门童帮顾客关车门时不慎致客人受伤的案件,判决酒店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唐某乘车去某酒店用餐,在某酒店门口下车时,门童上前帮忙关车门,致其左手拇指指挤压造成骨折,构成十级伤残。

唐某要求某酒店赔偿,但某酒店称自己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保险,某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某保险公司认为,某酒店投保的类型为住宿类,唐某受伤的地点未发生在某酒店住宿房间、电梯、停车场范围内,不属于保险范围,所以拒赔。

关于赔偿事宜,唐某与某酒店和某保险公司协商未果,遂将二者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酒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其门童因执行工

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某酒店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某酒店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公众责任保险,二被告之间构成保险合同关系。原、被告均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理侵权和保险合同纠纷,法院予以一并审理。

对于某保险公司所主张的唐某受伤的地点和事实不在保险范围内,法院认为应当依法适用商业保险合同中的“不利解释规则”。事故发生某酒店门前,未超出合同约定,门童为顾客提供开关车门服务,也未超出某酒店经营范围。某保险公司的主张系因其片面理解投保单、保险单内容,未充分理解保险条款中关于投保区域的内容,系其单方压缩保险的区域范围。鉴于保险合同中的格式条款性质,应作出有利于承保人的解释,某保险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保险单中的免赔说明规定了免赔比例,法院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唐某4万余元,保险免赔部分的损失由某酒店承担。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多次殴打室友并索要钱款

一学生因欺凌同学被判寻衅滋事罪

本报讯 近年来,学生欺凌事件时有发生,此类事件通过网络被广泛传播,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学生欺凌不仅给被欺凌者造成精神痛苦和伤害,还会对学校环境甚至社会风气产生消极影响。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学生欺凌案件,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西西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

西西和小美、小丽是同班同学,也是同宿舍舍友。西西担任班长、宿舍长。入学之初,三人关系不错,但后来三人因为作息习惯不同,常常发生冲突。三人同宿舍期间,西西谎称与校领导有亲属关系,先后多次对小美、小丽进行语言威胁,规定二人的就寝和起床时间必须与其保持一致,还强迫二人帮其订外卖、洗

衣服,稍有不满意,便对二人拳脚相加。随着时间的推移,西西的行为愈演愈烈,持续多次向小美、小丽索要钱款,累计金额达2万余元。小美、小丽不堪忍受,便将事情经过告知父母。二人父母报警,西西被公安机关抓获。西西到案后,其父母赔偿了小美、小丽的全部经济损失。小美、小丽对西西表示谅解。公诉机关以西西涉嫌寻衅滋事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西西多次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予惩处。考虑到西西系未成年人,其父母已代为赔偿经济损失,其本人获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

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计莉卉)



西西的行为是否属于学生欺凌?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该定义从主体、主观目的、行为手段和后果四个方面对学生欺凌进行了明确界定,有助于帮助我们分辨什么情况属于学生欺凌。

首先,从主体方面来看,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均为在校学生,既包括普通中小学,也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其次,从主观目的来看,行为主观上是蓄意或恶意欺负其他学生,积极追求他人人身、财产或精神受到损害的后果。再次,从行为手段来看,欺凌者的手段可包括身体殴打、言语辱骂、推搡或索要

大厦玻璃幕墙反射阳光照射业主客厅

法院:阳光明亮刺眼,超出可容忍程度,房产公司赔偿6.5万元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徐志杰 郑瑞燕)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镜面建筑的数量不断增加。这些玻璃幕墙包覆的高楼大厦在阳光照射下会反射出强烈的光线,容易对附近区域造成光污染。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玻璃幕墙反射阳光引起的相邻污染侵害纠纷案件,判决被告某房产公司赔偿损失6.5万元。

2021年12月,由某房产公司承建的某建筑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该建筑外立面整体采用玻璃幕墙材质。王某于2009年购买的涉案房屋位于该建筑所在地块东侧,与该建筑仅隔一条马路。自该建筑建成后,每日阳光会经其玻璃幕墙反射至涉案房屋客厅内

较长时间。王某曾与某房产公司协商,某房产公司也对涉案房屋客厅的窗户进行了贴膜处理,但王某认为反射光线并未得到有效减弱。于是,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某房产公司停止侵权,对玻璃幕墙进行改造或者将涉案房屋客厅改造为厨房等区域;若无法停止侵权,则赔偿房屋贬值损失及修复费用共32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王某经咨询后得知,若将涉案房屋客厅现有窗户玻璃更换为低透玻璃,能够有效减轻反射光影响,更换费用约为6.5万元,因此王某将诉讼请求中的赔偿数额变更为6.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为相邻环境污染侵害纠纷,与该建筑仅隔一条马路。自该建筑建成后,每日阳光会经其玻璃幕墙反射至涉案房屋客厅内

实了太阳光经玻璃幕墙反射至涉案房屋的事实客观存在,且影响时间较长、光线较为明亮甚至刺眼,已超出了一般公众普遍可以容忍的程度,对王某的正常居住、生活造成了影响,故某房产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某房产公司应如何承担侵权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本案中,被告某房产公司修建的玻璃幕墙所反射的强光已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会以承诺提供高薪工作、良好的发展机会等方式诱惑、吸引年轻人前往某些国家,但实际上却是将他人骗入陷阱,从事非法活动,如

组织他人偷渡没有“赚头”只有“判头”!

湖南一被告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获刑罚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王森森 陈支健)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以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20年10月初,被告人李某在缅甸勐拉某公司上班,公司要求其从国内拉人去公司,李某遂在网络上发布炫富照片吸引他人。许某、王某看到发布的内容后,主动联系了李某。

李某告知二人在缅甸网络公司上班可实现月薪过万,公司包吃住,还可报销来回路费。2020年10月13日晚,许某、王某乘坐飞机前往云南省昆明市,后来到达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二人根据李某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蛇头”后,采取乘车、步行翻山等绕关避卡的方式偷越至缅甸,到达李某所在的公司。2021年10月,李某经劝返回到国内。因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李某于2023年6月22日被张家界市公安局

永定分局决定取保候审。2024年9月19日,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依法提

送达破产文书

岳阳市野源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人:2022年8月15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破字第3号-3”民事裁定书,裁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岳阳市野源峰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收入分配方案。鉴于尚有部分债权人至今未领取债权清偿款,管理人通知如下:请未领取债权清偿款的债权人于2025年6月30日前到管理人处(办公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路“凯鑫金融中心”11楼湖南金球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电话:彭小军:13762067388)领取债权清偿款。逾期,视为放弃受领债权清偿款的权利。

岳阳市野源峰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4月16日

岳阳博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人:2023年5月18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岳中破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岳阳博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收入分配方案。鉴于尚有部分债权人至今未领取债权清偿款,管理人特通知如下:请未领取债权清偿款的债权人于2025年6月30日前到管理人处(办公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路“凯鑫金融中心”11楼湖南金球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电话:彭小军:13762067388)领取债权清偿款。逾期,视为放弃受领债权清偿款的权利。

岳阳博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4月16日

山东华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兹定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7号诚信小区沿街楼401室召开山东华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会议议题:讨论、表决有关破产财产处置方案,债权人应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准时参加。山东华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联系人:房先生;电话:15318163909)。

山东华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浙江舟山聚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舟山聚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简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浙江舟山聚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舟山聚合公司”)实施一次性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列入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货币资金为

1372481.88元,扣除破产费用后,可供清偿的财产为1310000.00元。舟山聚合公司无职工债权、无社保欠费及税款债权。舟山聚合公司的普通债权总额5010000.00元,分配金额1310000.00元。

浙江舟山聚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致歉声明

马丽女士:王伟涛、黑龙江逗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未经马丽女士同意,在“兰州市七里河区豪布斯卡逗酒小馆地摊烤肉店”实体店使用印有马丽女士肖像、姓名的宣传海报、扫码点餐牌、灯箱等,并在“兰州市七里河区豪布斯卡逗酒小馆地摊烤肉店”官方抖音账号中使用马丽女士肖像、姓名宣传线下门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4)甘0103民初6400号判决认定该行为侵害了马丽女士的肖像权和姓名权;黑龙江逗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道商逗酒小馆”的品牌方,授权旗下门店使用马丽肖像,并对马丽肖像的商业价值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王伟涛作为门店负责人与黑龙江逗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应对由此产生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判决王伟涛、黑龙江逗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马丽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在此我方郑重向马丽女士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同时,我方将认真反省、加强内容监管,承诺今后不会再生任何侵犯马丽女士权益的行为。

致歉人:王伟涛、黑龙江逗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马丽女士:佛山市南海区淑远烤肉店、黑龙江逗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未经马丽女士同意,在“佛山市南海区淑远烤肉店”实体店使用印有马丽女士肖像、姓名的宣传海报、宣传吊旗、灯箱等,并在“佛山市南海区淑远烤肉店”官方抖音账号中使用马丽女士肖像、姓名宣传线下门店。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6民终12760号判决认定该行为侵害了马丽女士的肖像权和姓名权;黑龙江逗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道商逗酒小馆”的品牌方,授权旗下门店使用马丽肖像、姓名资料亦构成侵权,并对马丽肖像的商业价值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法院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淑远烤肉店、黑龙江逗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马丽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在此我方郑重向马丽女士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同时,我方将认真反省、加强内容监管,承诺今后不会再生任何侵犯马丽女士权益的行为。

致歉人:佛山市南海区淑远烤肉店

黑龙江逗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19日(总第9731期)

沈腾先生:李青、黑龙江炭百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未经沈腾先生同意,在“沈阳市浑南区龙湖天街炭百年烤肉店”实体店使用印有沈腾先生肖像、姓名的宣传海报、扫码点餐牌、灯箱等,并在“沈阳市浑南区龙湖天街炭百年烤肉店”官方抖音账号中使用沈腾先生肖像、姓名宣传线下门店。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01民终19888号判决认定该行为侵害了沈腾先生的肖像权和姓名权;黑龙江炭百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炭百年”的品牌方,授权旗下门店使用沈腾肖像、姓名资料亦构成侵权,并对沈腾肖像的商业价值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李青作为门店负责人与黑龙江炭百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应对由此产生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判决李青、黑龙江炭百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沈腾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在此我方郑重向沈腾先生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同时,我方将认真反省、加强内容监管,承诺今后不会再生任何侵犯沈腾先生权益的行为。

致歉人:李青、黑龙江炭百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沈腾先生:郫都区炭百年烤肉店、黑龙江炭百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未经沈腾先生同意,在“成都市郫都区龙湖天街炭百年烤肉店”实体店使用印有沈腾先生肖像、姓名的宣传海报、宣传吊旗、灯箱等,并在“成都市郫都区龙湖天街炭百年烤肉店”官方抖音账号中使用沈腾先生肖像、姓名宣传线下门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1民终14390号判决认定该行为侵害了沈腾先生的肖像权和姓名权;黑龙江炭百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炭百年”的品牌方,授权旗下门店使用沈腾肖像、姓名资料亦构成侵权,并对沈腾肖像的商业价值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法院判决郫都区炭百年烤肉店、黑龙江炭百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沈腾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在此我方郑重向沈腾先生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同时,我方将认真反省、加强内容监管,承诺今后不会再生任何侵犯沈腾先生权益的行为。

致歉人:郫都区炭百年烤肉店

黑龙江炭百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致:成都车友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新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兴诚瑞达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成都市新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贵司享有的(2023)川0115民初5089号判决、(2024)川0115执3421号执行案件所有债权(债权数额:停车费458430元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22794元、公告费460元、评估费74000元,合计555684元(伍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及后续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公告费)依法转让给成都兴诚瑞达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及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成都新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涉公司)

邓荣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孙秀兰、邓荣蓉诉邓荣珍等共有纠纷一案,上诉人邓荣蓉、孙秀兰、邓荣蓉等(2024)沪0101民初1655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作出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张玉萍、许其佑、许悦(均在境外):张玉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君耀、王秀晶、张米兰诉被告张玉翠、张君安、张玉萍、许其佑、许悦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通知书

黄光彩(公民身份号码:452402198611211293):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已经我局立案,我局拟对你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500元,并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由于你去向不明,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湖卫医罚告〔2025〕9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你可在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遗失声明

周宗央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7473930,金额4960.2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周宗央

谭炳祥、谭春生、谭玉喜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5),票据号码208198432X,金额58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谭炳祥、谭春生、谭玉喜

严立杨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二份,第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案号为(2023)湘1214民初215号,票据号码4994452132,金额8475元。第二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案号为(2023)湘1224民初215号,票据号码4994452933,金额3020元。

声明人:严立杨

送达执行文书

王洪野:本院受理沈颀诉王洪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沪0112民初39570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中,本院依法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金海明珠居民小区4号1单元301室的不动产进行评估,现已评估完毕。评估结论为:价值节点2024年12月26日,不动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万元。现向你公告送达拍卖裁定书、评估报告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向本院书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广西弘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00000801)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武仲裁字第000003694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